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图集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区位条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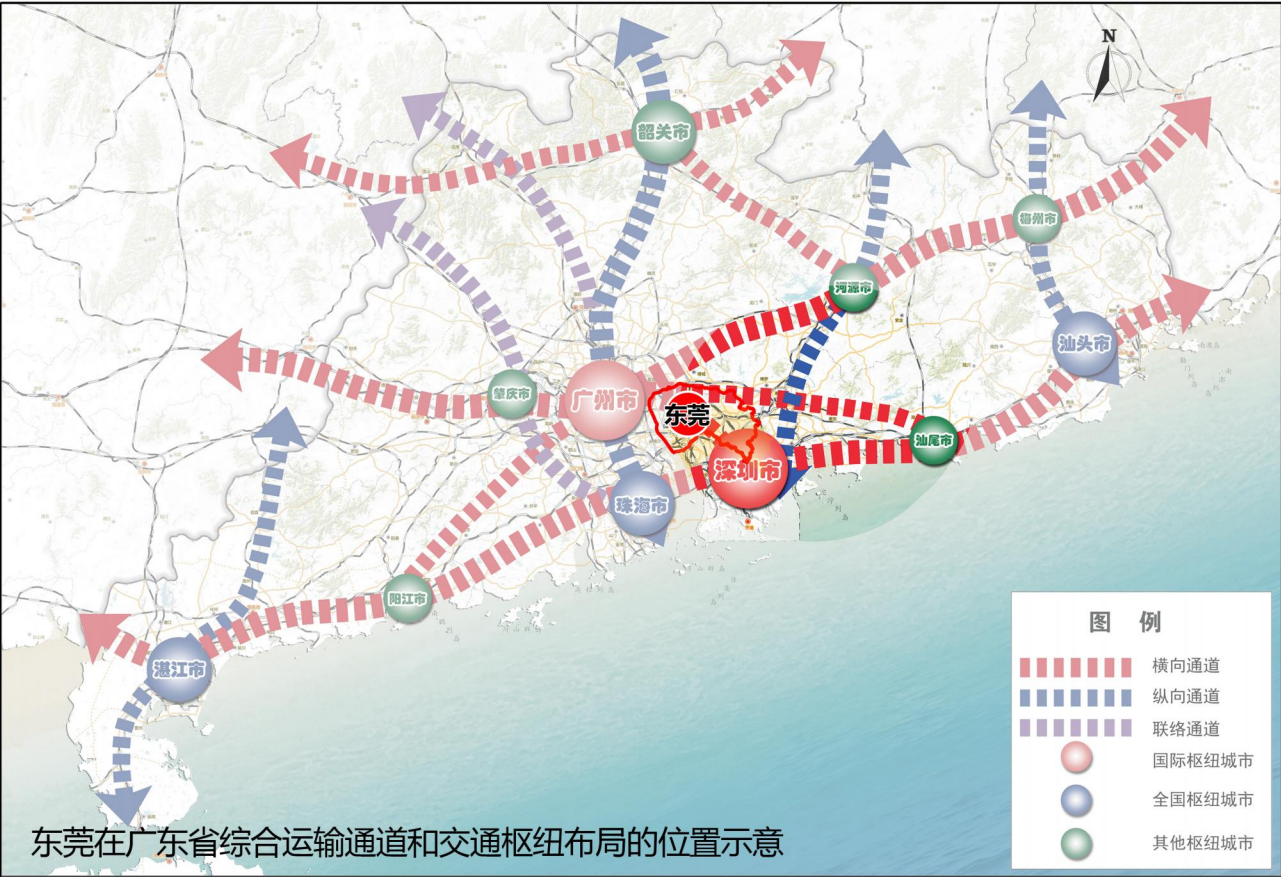


东莞在中国的地理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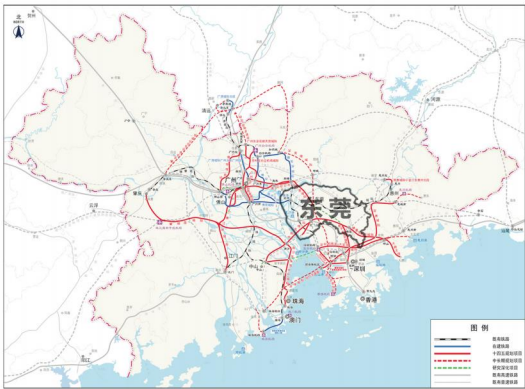
东莞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地理位置示意

地理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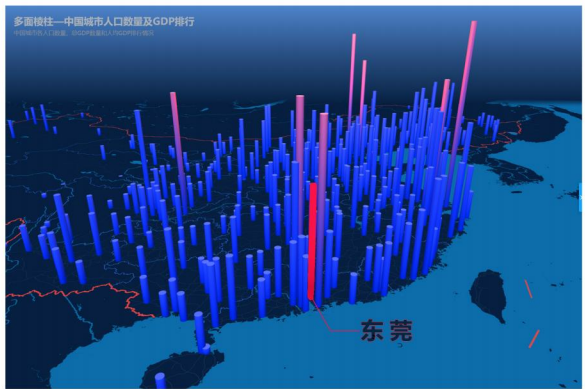
东莞市地处中国华南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广东省中部深圳都市圈、珠江口东岸，西北接广州市，南接深圳市，东北接惠州市，毗邻港澳，处于穗深港经济走廊中段，是广州与香港之间水陆交通的要道。



东莞在广东省综合运输通道和交通枢纽布局的位置示意



大湾区城际铁路规划示意图



全国城市GDP柱状图

东莞位于大湾区第二梯队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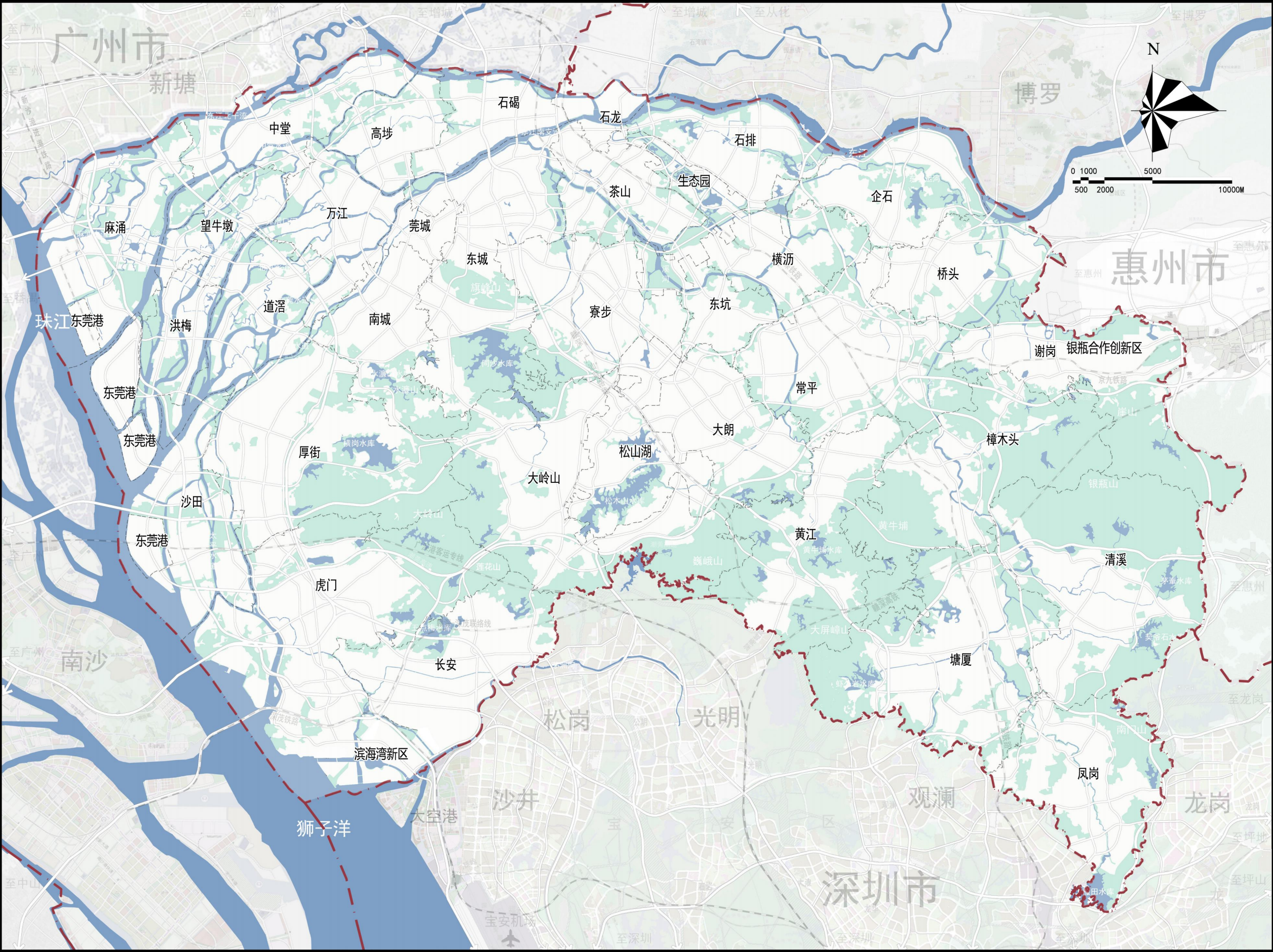
交通区位

根据《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强化极点联系、联通珠江口两岸、连接内地与港澳为重点，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等级公路为骨干的大湾区快速交通网。为更好地对接大湾区，东莞市在现有 3 条高速铁路、2 条城际铁路和 365 公里高速公路基础上，“十四五”规划延长或新增 3 条高速铁路、6 条城际铁路和 92公里高速公路。

规划组织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编制时间	2023年7月
图号	01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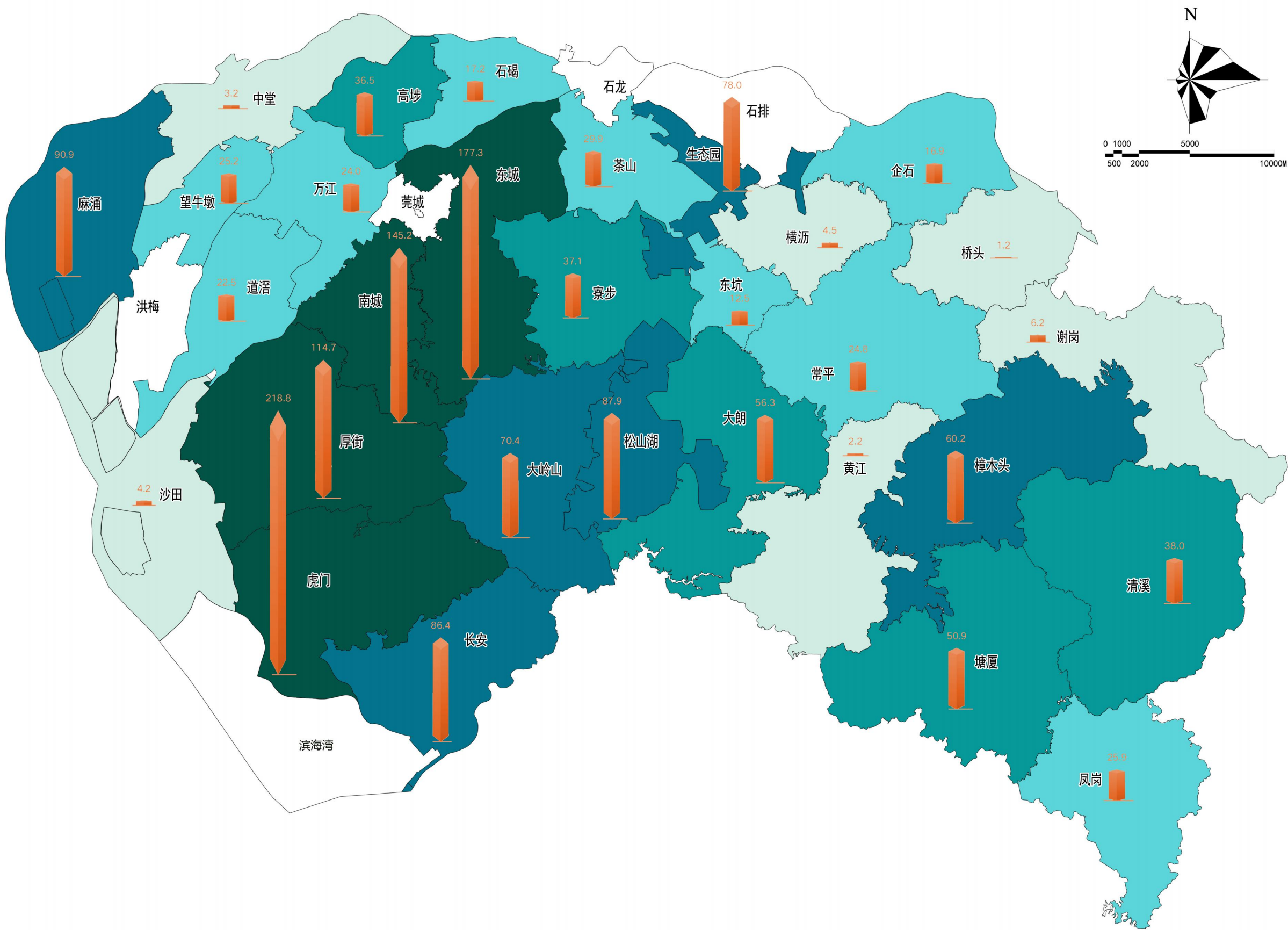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图



规划组织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编制时间	2023年7月	图号	02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各镇街绿色建筑面积-项目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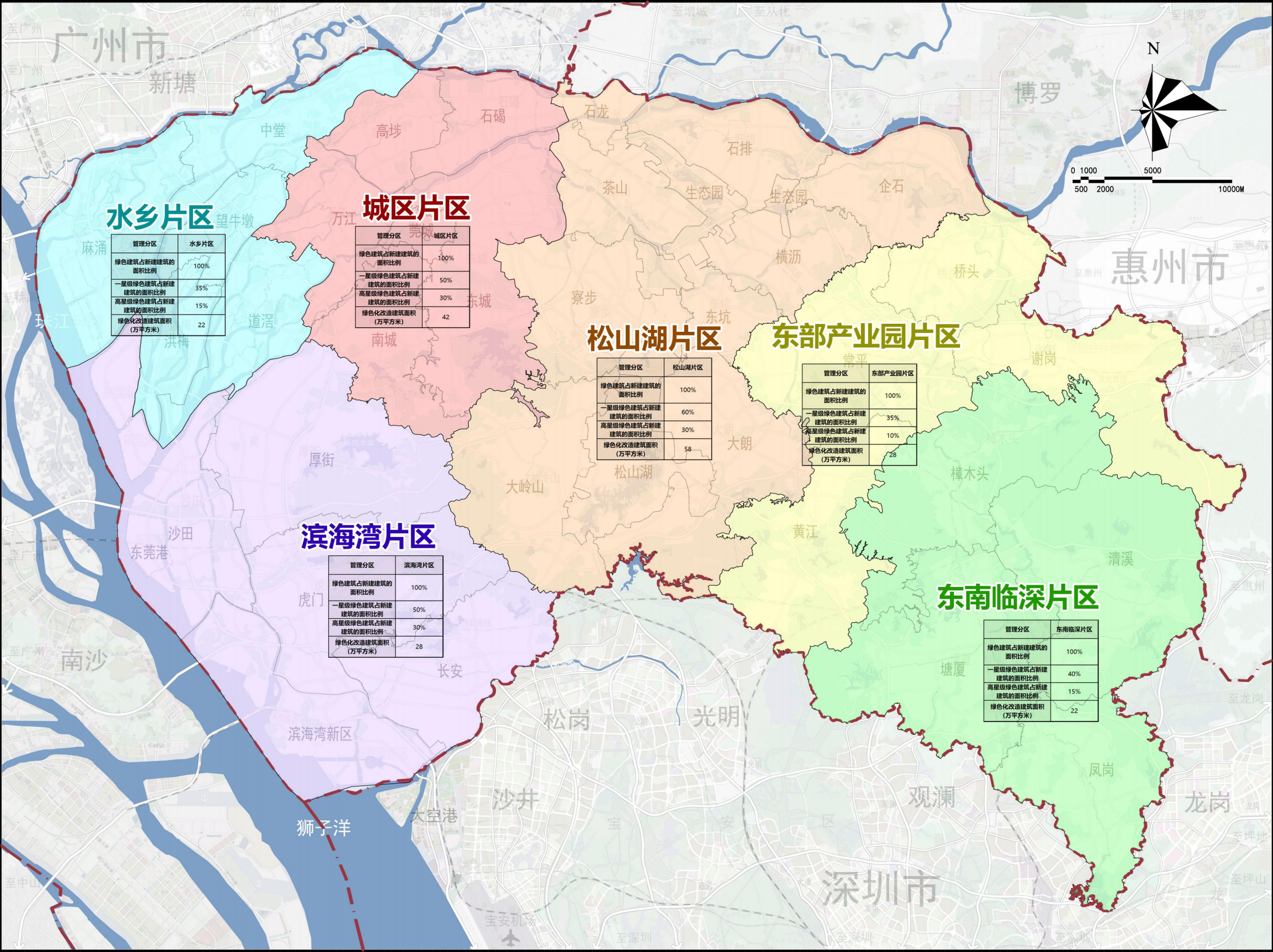


镇街	绿建项目数（个）
松山湖	18
南城	17
东城	11
虎门	11
长安	9
望牛墩	8
凤岗	7
塘厦	7
厚街	6
麻涌	6
茶山	5
大岭山	5
清溪	5
樟木头	5
常平	4
大朗	4
万江	4
道滘	3
寮步	3
石碣	3
中堂	3
高埗	2
生态园	2
谢岗	2
东坑	1
横沥	1
黄江	1
企石	1
桥头	1
沙田	1
总数	156

规划组织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编制时间	2023年7月
图号	03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年）

管理分区管控图



备注：管理分区对应市域六大片区

东莞市各管理分区绿色建筑发展指标表				
管理分区	控制指标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	一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	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	绿色化改造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城区片区	100%	50%	30%	42
松山湖片区	100%	60%	30%	58
滨海湾片区	100%	50%	30%	28
水乡片区	100%	35%	15%	22
东南临深片区	100%	40%	15%	22
东部产业园片区	100%	35%	10%	28
规划组织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编制时间	2023年7月	图号	04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城区片区目标单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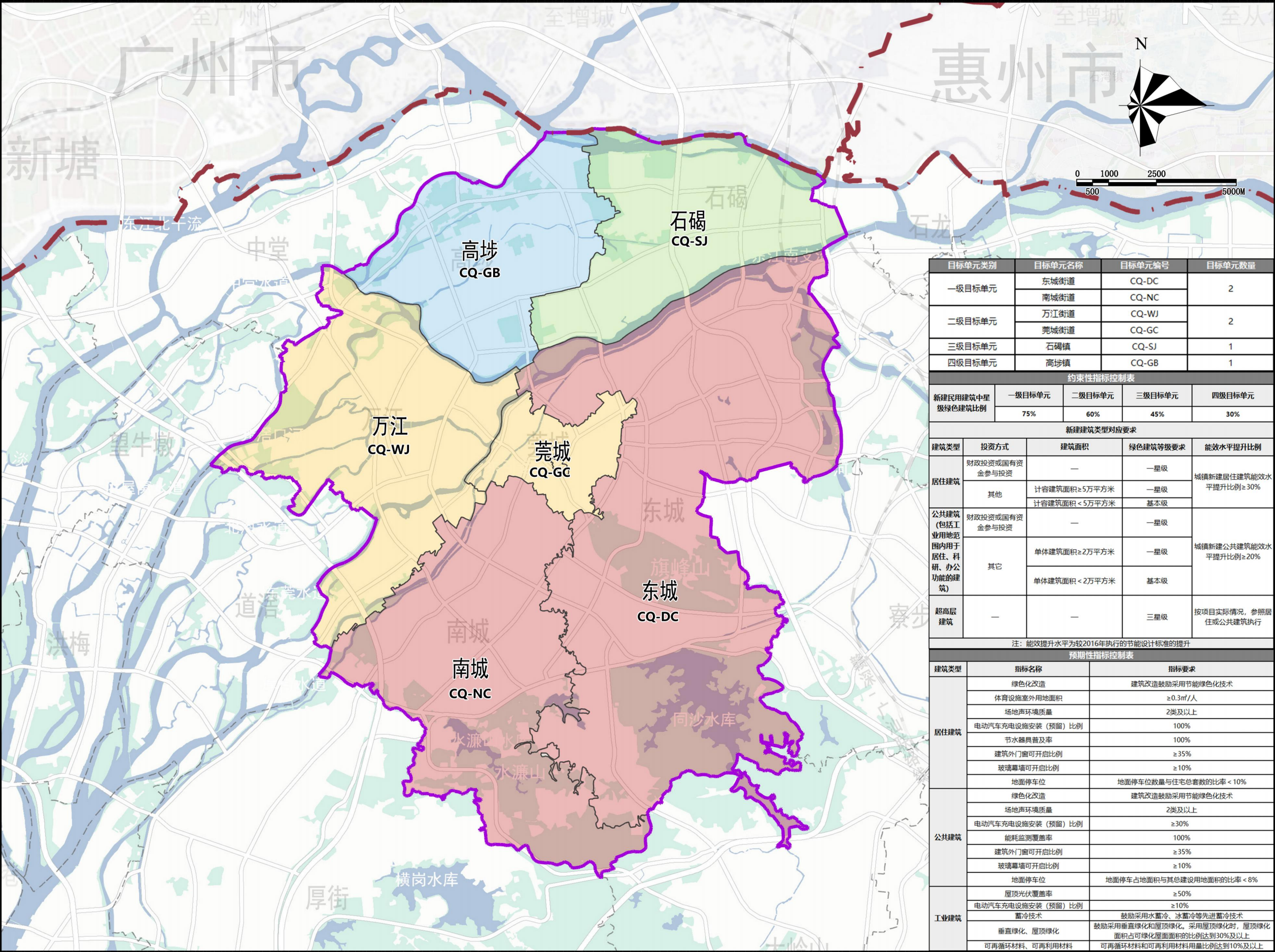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一级目标单元
- 二级目标单元
- 三级目标单元
- 四级目标单元
- 目标单元范围线
- 管理分区范围线
- 市域界线

目标单元类别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一级目标单元	东城街道	CQ-DC	2
	南城街道	CQ-NC	
二级目标单元	万江街道	CQ-WJ	2
	莞城街道	CQ-GC	
三级目标单元	石碣镇	CQ-SJ	1
四级目标单元	高埗镇	CQ-GB	1

约束性指标控制表				
新建民用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一级目标单元	二级目标单元	三级目标单元	四级目标单元
	75%	60%	45%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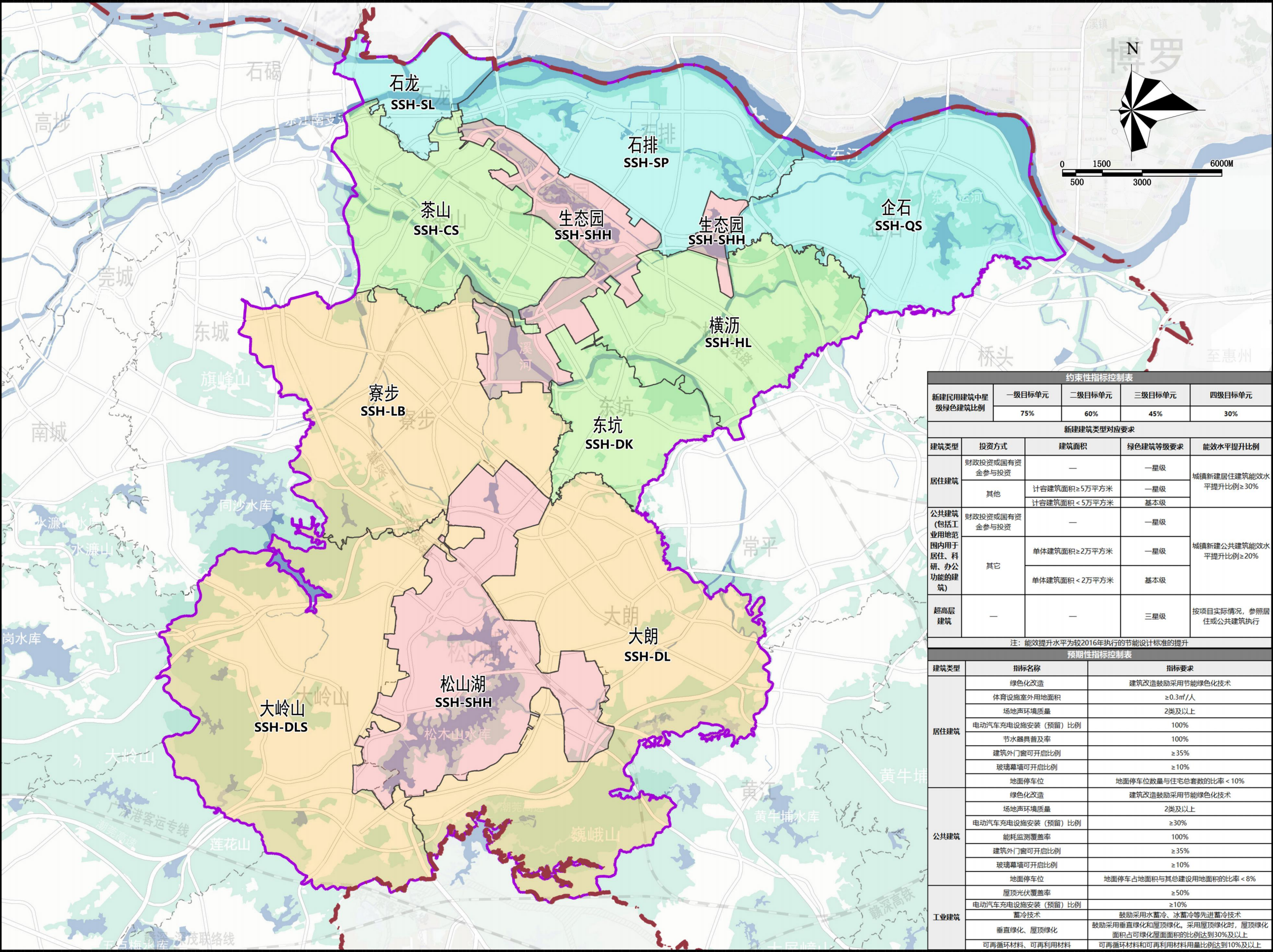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产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基本级	
公共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产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基本级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注：能效提升水平为较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提升				
预期性指标控制表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0.3m ² /人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公共建筑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30%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工业建筑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8%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蓄冷技术		鼓励采用水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及以上		

规划组织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编制时间	2023年7月	图号	05-1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年）

松山湖片区目标单元管控图



图例

- 一级目标单元
- 二级目标单元
- 三级目标单元
- 四级目标单元
- 目标单元范围线
- 管理分区范围线
- 市域界线

约束性指标控制表				
新建民用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一级目标单元	二级目标单元	三级目标单元	四级目标单元
	75%	60%	45%	30%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产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产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注：能效提升水平为较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提升				
预期性指标控制表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0.3m ² /人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公共建筑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30%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工业建筑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8%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蓄冷技术		鼓励采用水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及以上		

目标单元类别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一级目标单元	松山湖	SSH-SSH	1
二级目标单元	大朗镇	SSH-DL	3
	大岭山镇	SSH-DLS	
三级目标单元	寮步镇	SSH-LB	3
	茶山镇	SSH-CS	
	横沥镇	SSH-HL	
	东坑镇	SSH-DK	
四级目标单元	石排镇	SSH-SP	3
	企石镇	SSH-QS	
		石龙镇	SSH-SL
规划组织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编制时间		2023年7月	图号 05-2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年）

滨海湾片区目标单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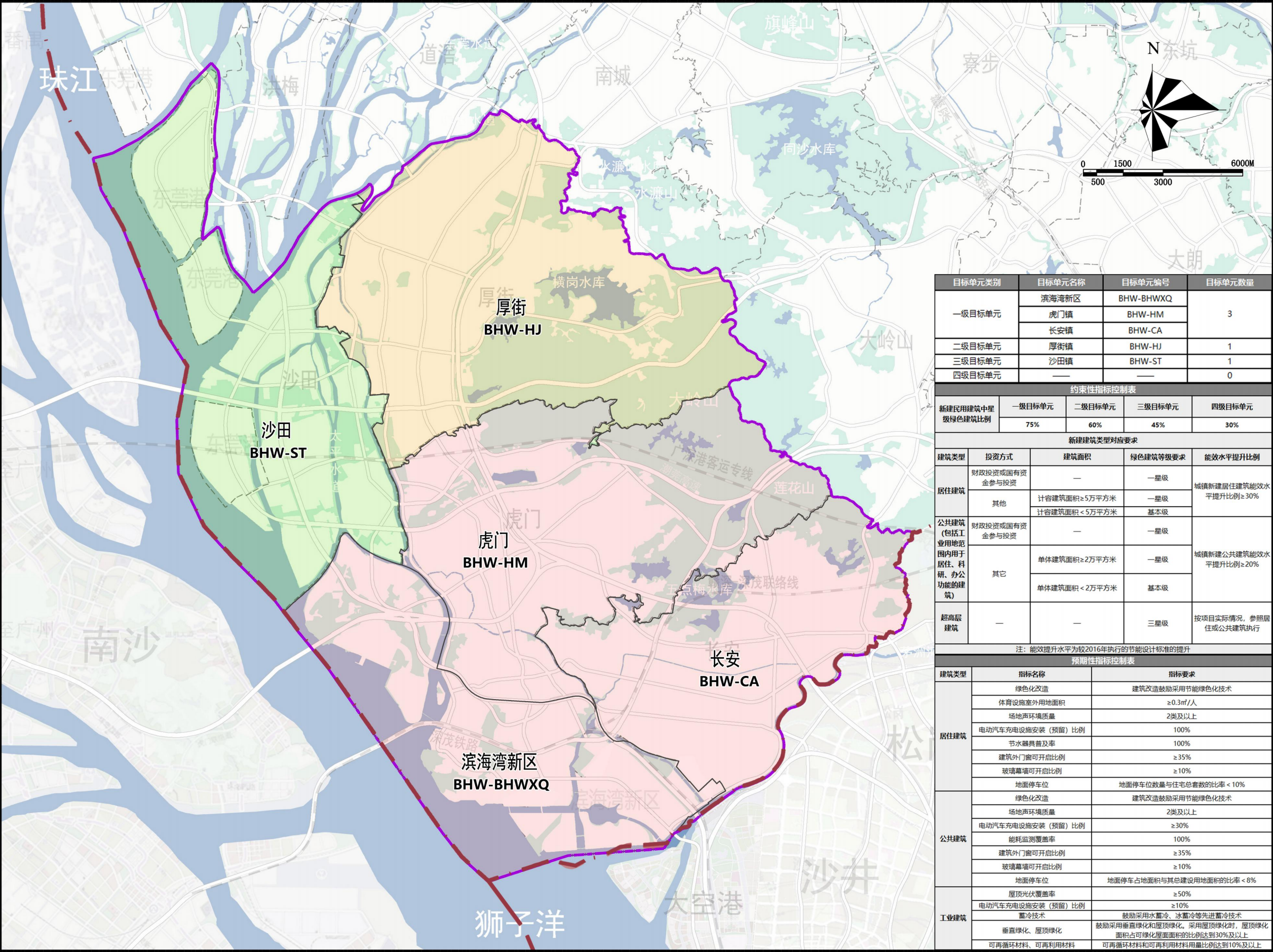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一级目标单元
- 二级目标单元
- 三级目标单元
- 四级目标单元
- 目标单元范围线
- 管理分区范围线
- 市域界线

目标单元类别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一级目标单元	滨海湾新区	BHW-BHWXQ	3
	虎门镇	BHW-HM	
	长安镇	BHW-CA	
二级目标单元	厚街镇	BHW-HJ	1
三级目标单元	沙田镇	BHW-ST	1
四级目标单元	——	——	0

约束性指标控制表				
新建民用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一级目标单元	二级目标单元	三级目标单元	四级目标单元
	75%	60%	45%	30%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基本级	
公共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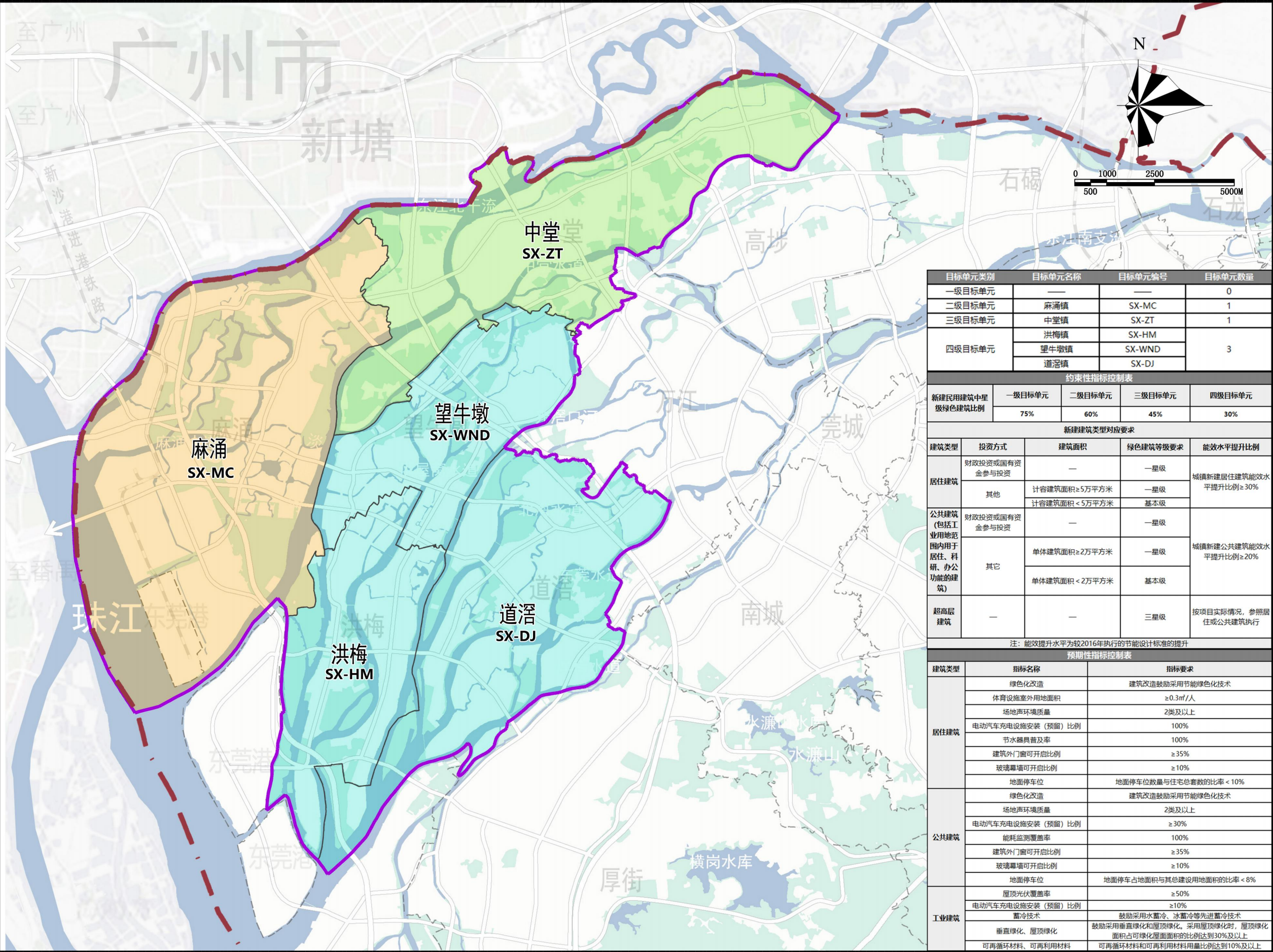
注：能效提升水平为较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提升

预期性指标控制表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0.3m ² /人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30%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工业建筑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8%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蓄冷技术	鼓励采用水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
可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及以上

规划组织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编制时间	2023年7月
图号	05-3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年）

水乡片区目标单元管控图



图例

- 一级目标单元
- 二级目标单元
- 三级目标单元
- 四级目标单元
- 目标单元范围线
- 管理分区范围线
- 市域界线

目标单元类别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一级目标单元	—	—	0
二级目标单元	麻涌镇	SX-MC	1
三级目标单元	中堂镇	SX-ZT	1
四级目标单元	洪梅镇	SX-HM	3
	望牛墩镇	SX-WND	
	道滘镇	SX-D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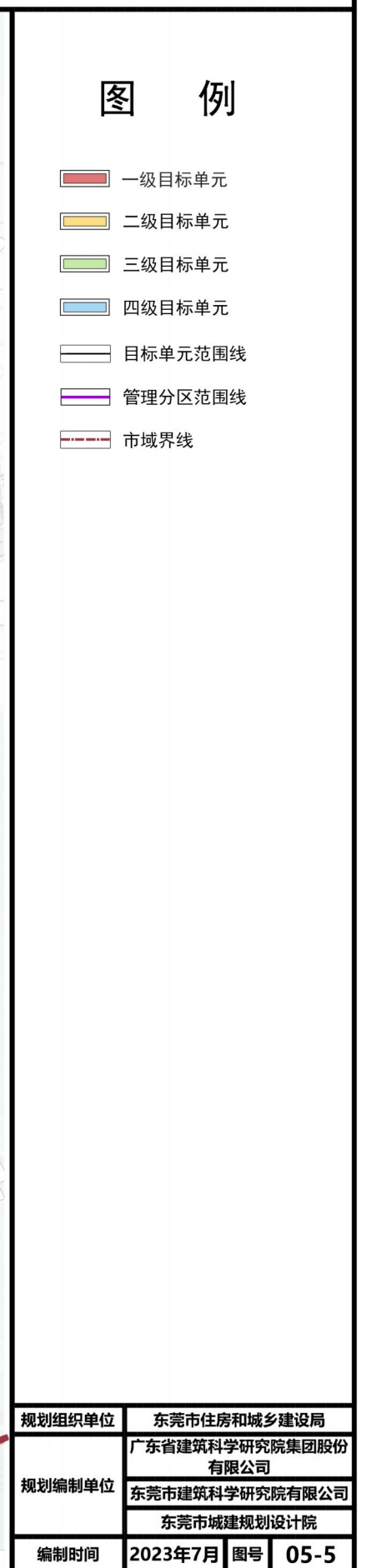
约束性指标控制表				
新建民用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一级目标单元	二级目标单元	三级目标单元	四级目标单元
	75%	60%	45%	30%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基本级	
公共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基本级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注：能效提升水平为较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提升		
预期性指标控制表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0.3m ² /人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公共建筑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30%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工业建筑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8%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蓄冷技术	鼓励采用水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顶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
可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及以上

规划组织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编制时间	2023年7月
图号	05-4

东部产业园片区目标单元管控图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年）

东南临深片区目标单元管控图

目标单元类别	目标单元名称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数量
一级目标单元	塘厦镇	DNLS-TX	1
二级目标单元	清溪镇	DNLS-QX	2
	凤岗镇	DNLS-FG	
三级目标单元	——	——	0
四级目标单元	樟木头镇	DNLS-ZMT	1

约束性指标控制表				
新建民用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一级目标单元	二级目标单元	三级目标单元	四级目标单元
	75%	60%	45%	30%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注：能效提升水平为较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提升

预期性指标控制表	
----------	--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0.3m ² /人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公共建筑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 < 10%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30%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工业建筑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 8%
	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蓄冷技术	鼓励采用水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应达到30%及以上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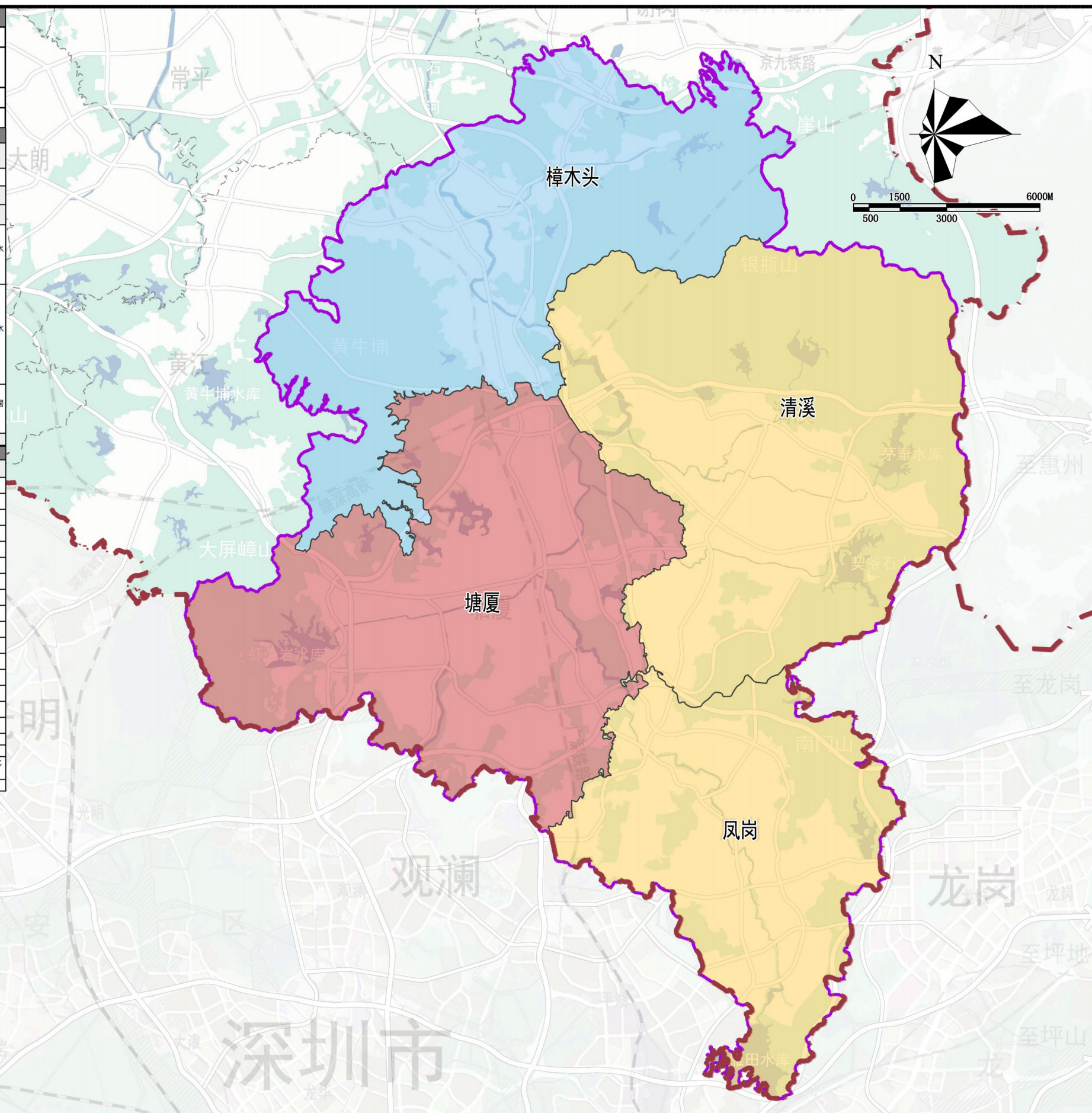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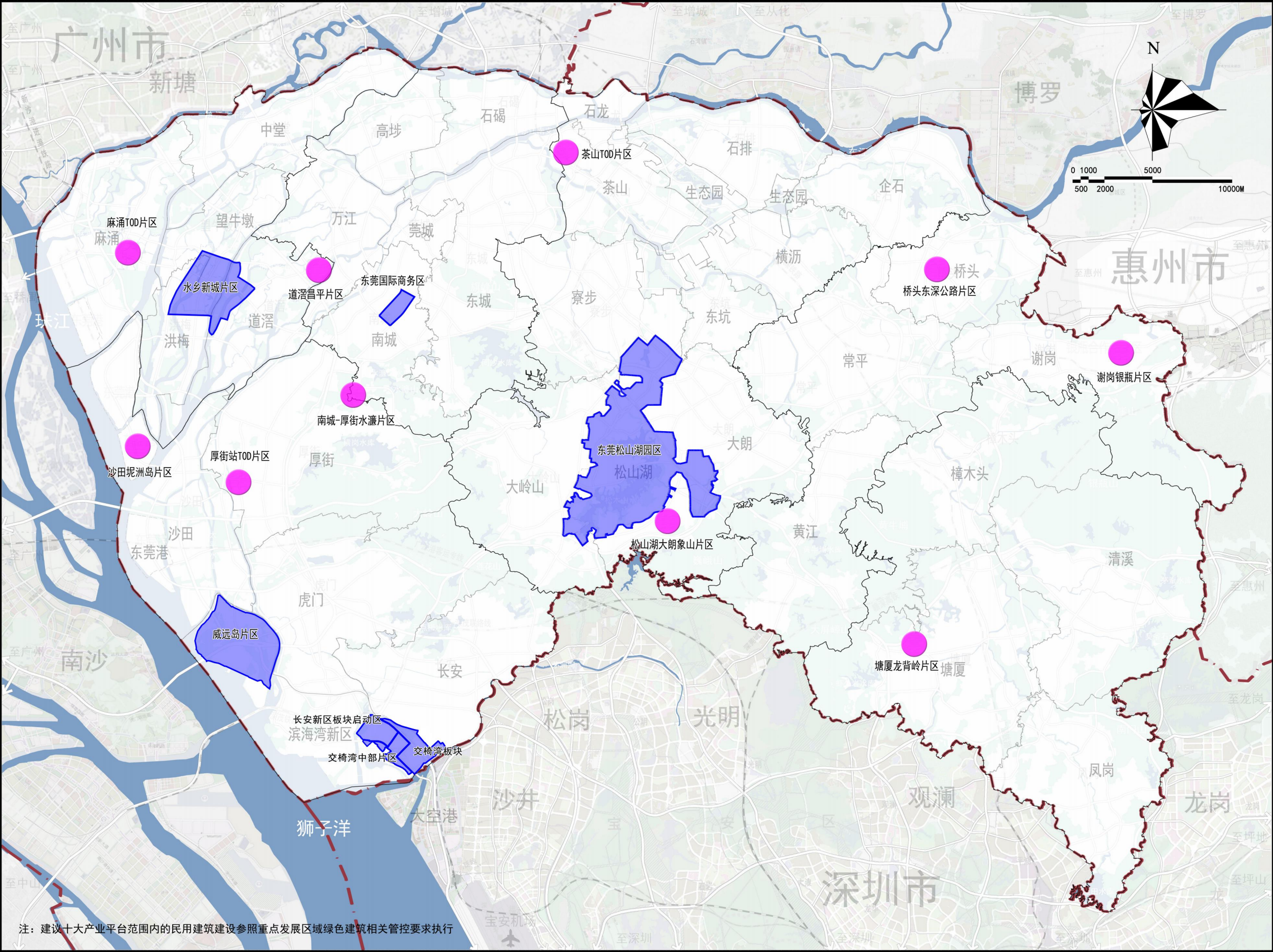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一级目标单元 |
|  | 二级目标单元 |
|  | 三级目标单元 |
|  | 四级目标单元 |
|  | 目标单元范围线 |
|  | 管理分区范围线 |
|  | 市域界线 |

规划组织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编制时间	2023年7月	图号	05-6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年）

绿色建筑重点发展区域管控图



注：建议十大产业平台范围内的民用建筑建设参照重点发展区域绿色建筑相关管控要求执行

图例

- 重点发展区域
- 十大产业平台（规划中）
- 六大片区界线
- 市域界线

重点发展区域绿色建筑发展目标			
序号	重点发展区域名称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	备注
1	东莞国际商务区	100%	限民用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2	东莞松山湖园区	100%	
3	威远岛片区	100%	
4	长安新区板块启动区	100%	
5	交椅湾板块	100%	
6	交椅湾中部片区	100%	
7	水乡新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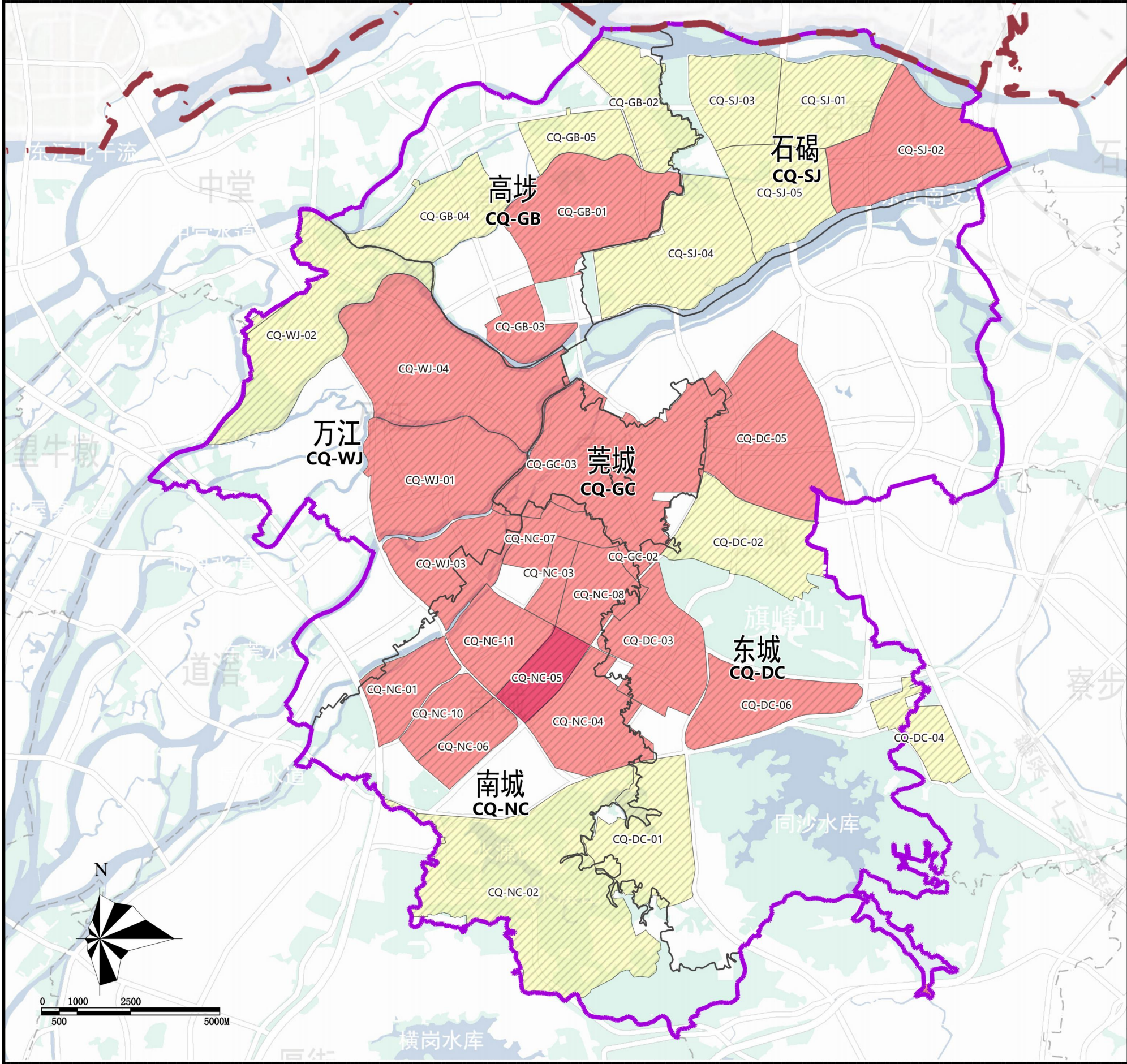
重点发展区域约束性指标控制表					
目标单元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	约束性指标
重点发展区域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最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非超高层建筑	——	——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最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非超高层建筑	——	——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重点发展区域约束性指标控制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土地利用	拥有混合用地功能的街坊数量比例	≥50%
	公共配套设施覆盖率	≥95%
	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	≥60%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率	≥30%
交通组织	通风架空率	≥10%
	中心城区次支路网密度	≥4.2km/km ²
	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率	≥75%
	轨道交通站点800m覆盖率	≥70%
资源利用	公共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	100%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0%
	雨水资源替代率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100%
生态环境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光伏覆盖率	≥50%
	蓄冷技术	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鼓励采用水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绿色建筑	年径流量控制率	≥70%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	≥310天

规划组织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编制时间	2023年7月
图号	06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城区片区控规单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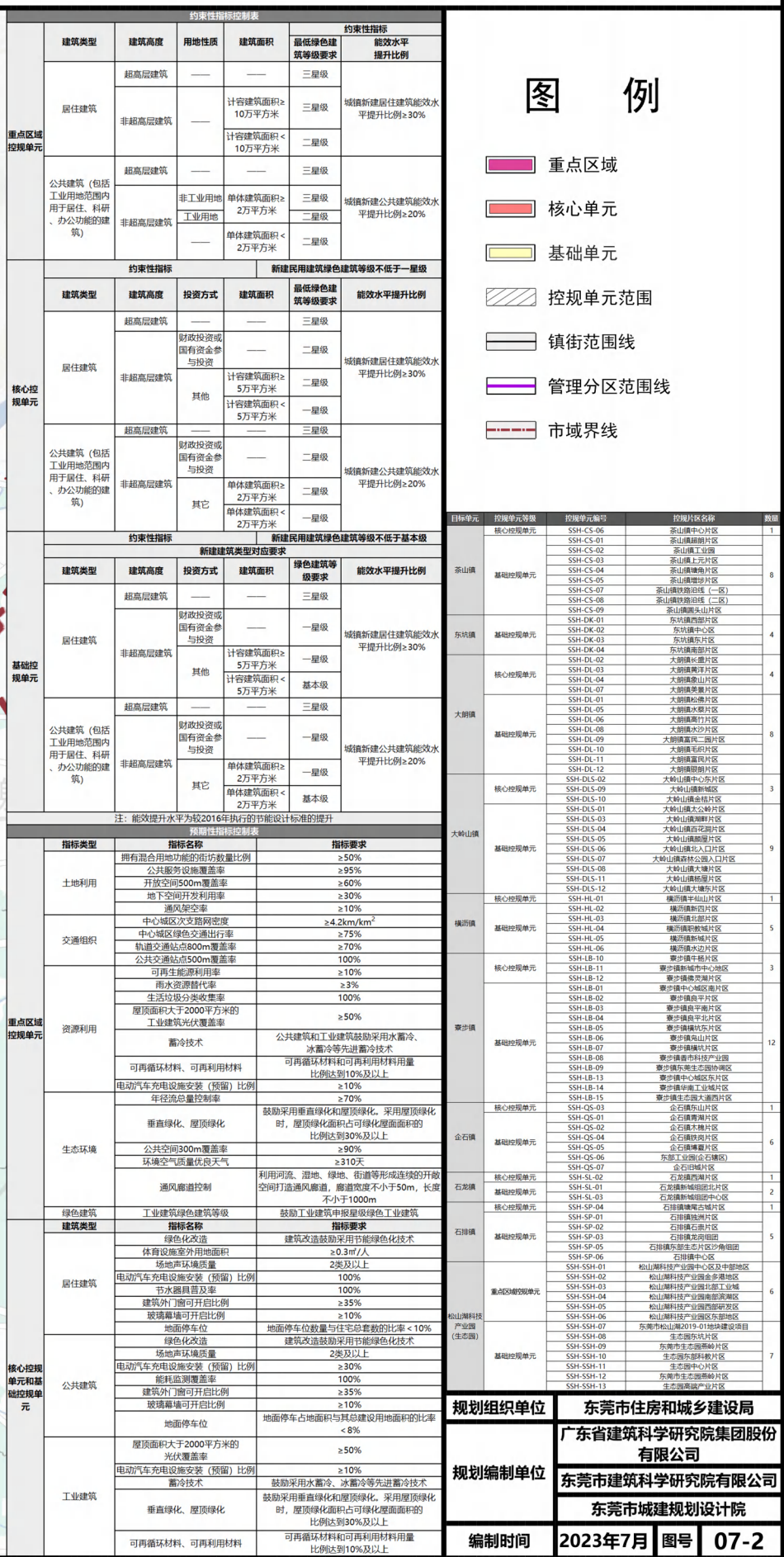
图例

- 重点区域
- 核心单元
- 基础单元
- 控规单元范围
- 镇街范围线
- 管理分区范围线
- 市域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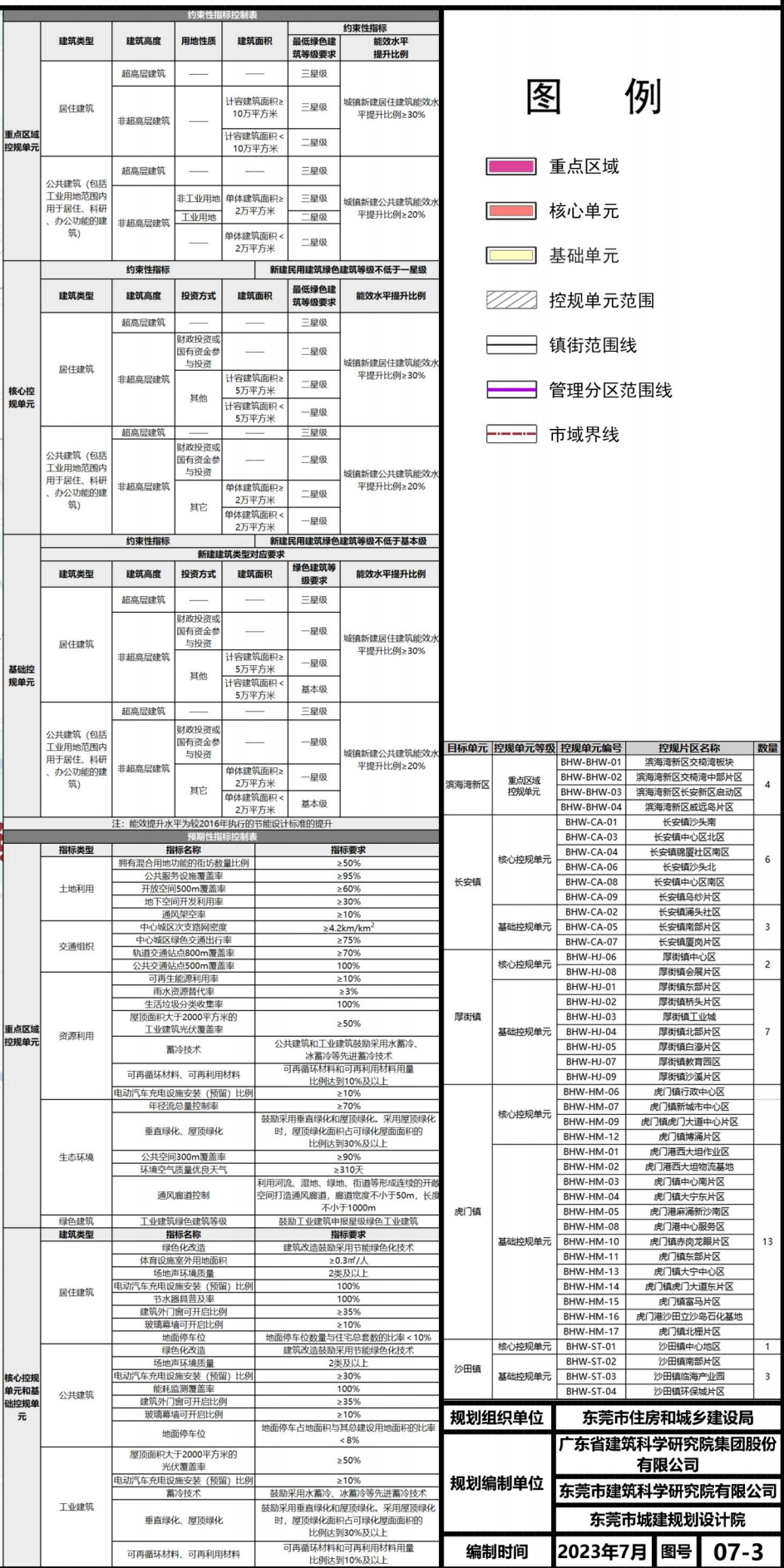
重点区域	约束性指标控制表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	最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重点区域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	——
	非超高层建筑	——	——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二星级	——
重点区域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非超高层建筑	非工业用地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非超高层建筑	工业用地	——	二星级	——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非超高层建筑	——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
核心单元	约束性指标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最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核心单元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二星级	——
	非超高层建筑	——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非超高层建筑	——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
核心单元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二星级	——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非超高层建筑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
核心单元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非超高层建筑	——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非超高层建筑	——	——	一星级	——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非超高层建筑	——	——	一星级	——
基础单元	约束性指标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基础单元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
	非超高层建筑	——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非超高层建筑	——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基本级	——
基础单元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非超高层建筑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
基础单元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非超高层建筑	——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非超高层建筑	——	——	基本级	——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非超高层建筑	——	——	基本级	——
重点区域	约束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要求	指标要求	指标要求
重点区域	土地利用	拥有混合用地功能的比例	≥50%	≥50%	≥50%	≥50%
	土地利用	公共配套设施覆盖率	≥95%	≥95%	≥95%	≥95%
	土地利用	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	≥60%	≥60%	≥60%	≥60%
重点区域	交通组织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率	≥30%	≥30%	≥30%	≥30%
	交通组织	通风廊道覆盖率	≥10%	≥10%	≥10%	≥10%
	交通组织	中心城区次路网密度	≥4.2km/km ²	≥4.2km/km ²	≥4.2km/km ²	≥4.2km/km ²
重点区域	资源利用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率	≥75%	≥75%	≥75%	≥75%
	资源利用	轨道交通站点800m覆盖率	≥70%	≥70%	≥70%	≥70%
	资源利用	公共充电站点500m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重点区域	生态环境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0%	≥10%	≥10%	≥10%
	生态环境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3%	≥3%	≥3%
	生态环境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重点区域	绿色建筑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光伏覆盖率	≥50%	≥50%	≥50%	≥50%
	绿色建筑	公共建筑绿色等级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绿色建筑	公共建筑绿色等级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重点区域	居住建筑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居住建筑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居住建筑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重点区域	公共建筑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公共建筑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公共建筑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重点区域	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建筑工业建筑

目标单元	控规单元等级	控规单元编号	控规片区名称	数量
东城街道	核心控规单元	CQ-DC-03	东城南片区	3
		CQ-DC-05	东城主山片区	
		CQ-DC-06	东城光明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CQ-DC-01	东城区牛山片区	3
		CQ-DC-02	东城区中心片区	
		CQ-DC-04	东城科技园	
高埗镇	核心控规单元	CQ-GB-01	高埗镇沙田片区	2
	基础控规单元	CQ-GB-03	高埗镇裕元片区	3
		CQ-GB-02	高埗镇西潭片区	
		CQ-GB-04	高埗镇西部片区	
		CQ-GB-05	高埗镇民营片区	
莞城街道	核心控规单元	CQ-GC-02	莞城片区	2
		CQ-GC-03	莞城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CQ-GC-01	东部工业西莞城片区	1
	南城街道	重点区街坊单元	CQ-NC-05	东莞国际商务区
核心控规单元		CQ-NC-01	南城白马潭溪片区	8
		CQ-NC-03	南城胜和片区	
		CQ-NC-04	南城区东片区	
		CQ-NC-06	南城宏图片区	
		CQ-NC-07	南城绿丰片区	
		CQ-NC-08	东莞市行政文化中心区	
		CQ-NC-10	南城袁屋边片区	
		CQ-NC-11	南城新基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CQ-NC-02	南城区水濠山	2
		CQ-NC-09	南城区东部工业园	
石碣镇	核心控规单元	CQ-SJ-02	石碣镇中心东片区	1
	基础控规单元	CQ-SJ-01	石碣镇北部片区	4
		CQ-SJ-03	石碣镇西北片区	
		CQ-SJ-04	石碣镇西南片区	
		CQ-SJ-05	石碣镇中部片区	
万江街道	核心控规单元	CQ-WJ-01	万江中部片区	1
	基础控规单元	CQ-WJ-03	万江坝头片区	3
		CQ-WJ-04	万江区龙片区	
		CQ-WJ-02	万江街道北部片区	
规划组织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编制时间		2023年7月	图号	07-1

松山湖片区控规单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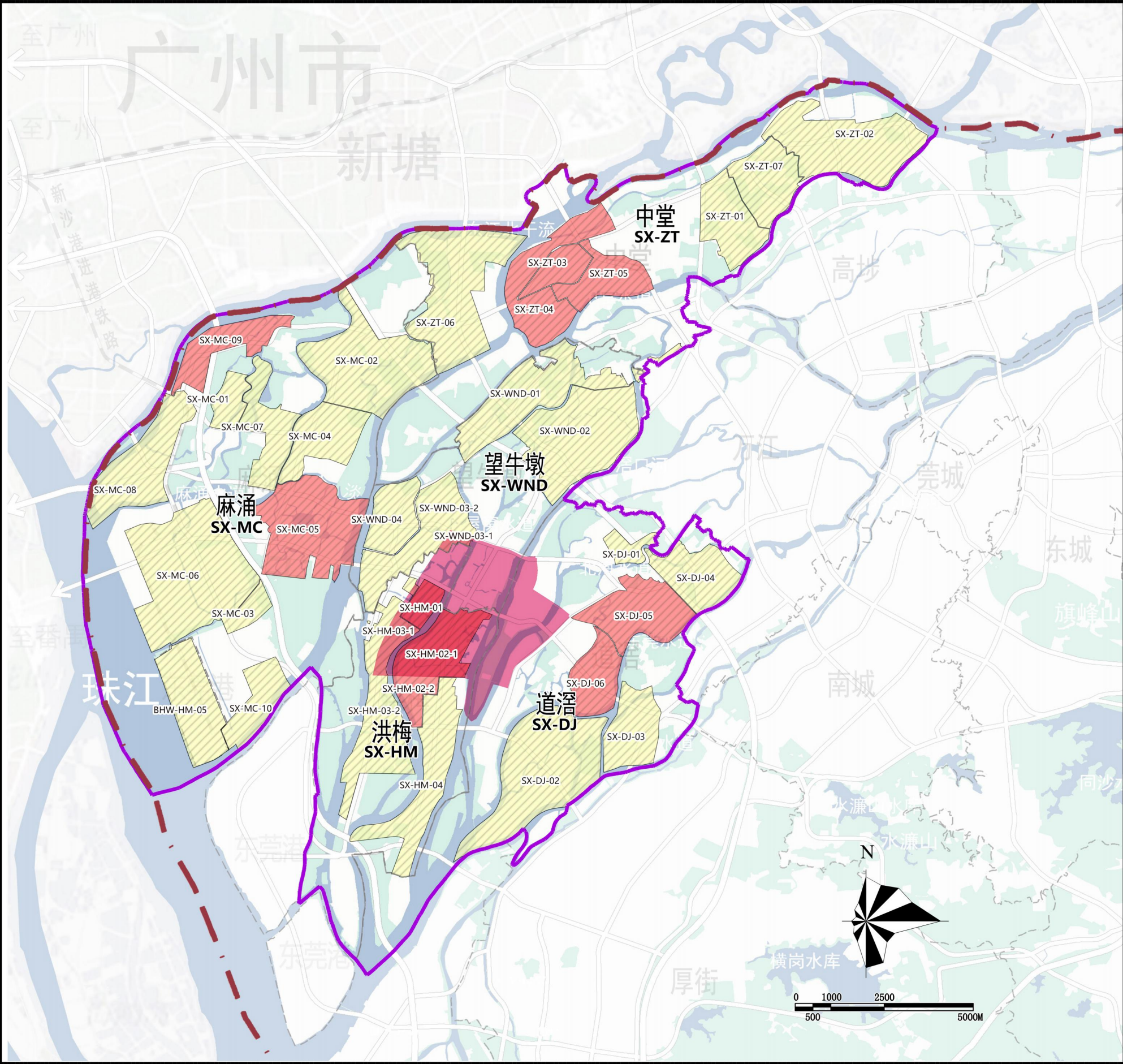


滨海湾片区控规单元管控图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年）

水乡片区控规单元管控图



约柔性指标控制表						约柔性指标	
重点区域 控规单元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	最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非超高层建筑	——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三星级		
			——	计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二星级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非超高层建筑		非工业用地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			
		工业用地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核心控规单元	约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最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二星级		
——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基础控规单元	约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注：能效提升水平为较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提升							

约柔性指标控制表						约柔性指标	
重点区域 控规单元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最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基础控规单元	约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注：能效提升水平为较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提升							

约柔性指标控制表						约柔性指标	
重点区域 控规单元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最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基础控规单元	约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基本级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基本级					
注：能效提升水平为较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提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数量				
土地利用	拥有混合用途功能的街坊数量比例	≥50%	2				
	公共配套设施覆盖率	≥95%	4				
	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	≥60%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0%					
交通组织	通风廊道密度	≥10%	3				
	中心城区次级路网密度	≥4.2km/km²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率	≥75%					
	轨道交通站点800m覆盖率	≥70%					
资源利用	公共交通安全站500m覆盖率	100%	1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0%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100%					
生态环境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光伏覆盖率	≥50%	2				
	蓄冷技术	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鼓励采用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绿色环境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8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	≥110天					
居住建筑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道路、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放空间打造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4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公共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4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4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约柔性指标控制表						约柔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土地利用	拥有混合用途土地的比例数量比例	≥50%					
	公共配套设施覆盖率	≥95%					
	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	≥60%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0%					
交通组织	通风廊道密度	≥10%					
	中心城区次级路网密度	≥4.2km/km²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率	≥75%					
	轨道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	≥70%					
资源利用	公共交通安全站500m覆盖率	100%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0%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生态环境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光伏覆盖率	≥50%					
	蓄冷技术	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鼓励采用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绿色建筑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	≥110天					
居住建筑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道路、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放空间打造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公共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约柔性指标控制表						约柔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土地利用	拥有混合用途土地的比例数量比例	≥50%					
	公共配套设施覆盖率	≥95%					
	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	≥60%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0%					
交通组织	通风廊道密度	≥10%					
	中心城区次级路网密度	≥4.2km/km²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率	≥75%					
	轨道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	≥70%					
资源利用	公共交通安全站500m覆盖率	100%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0%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生态环境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光伏覆盖率	≥50%					
	蓄冷技术	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鼓励采用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绿色建筑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	≥110天					
居住建筑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道路、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放空间打造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公共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约柔性指标控制表						约柔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土地利用	拥有混合用途土地的比例数量比例	≥50%					
	公共配套设施覆盖率	≥95%					
	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	≥60%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0%					
交通组织	通风廊道密度	≥10%					
	中心城区次级路网密度	≥4.2km/km²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率	≥75%					
	轨道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	≥70%					
资源利用	公共交通安全站500m覆盖率	100%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0%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生态环境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光伏覆盖率	≥50%					
	蓄冷技术	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鼓励采用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绿色建筑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	≥110天					
居住建筑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道路、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放空间打造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公共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约柔性指标控制表						约柔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土地利用	拥有混合用途土地的比例数量比例	≥50%					
	公共配套设施覆盖率	≥95%					
	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	≥60%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0%					
交通组织	通风廊道密度	≥10%					
	中心城区次级路网密度	≥4.2km/km²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率	≥75%					
	轨道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	≥70%					
资源利用	公共交通安全站500m覆盖率	100%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0%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生态环境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光伏覆盖率	≥50%					
	蓄冷技术	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鼓励采用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绿色建筑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	≥110天					
居住建筑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道路、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放空间打造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公共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约柔性指标控制表						约柔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土地利用	拥有混合用途土地的比例数量比例	≥50%					
	公共配套设施覆盖率	≥95%					
	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	≥60%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0%					
交通组织	通风廊道密度	≥10%					
	中心城区次级路网密度	≥4.2km/km²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率	≥75%					
	轨道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	≥70%					
资源利用	公共交通安全站500m覆盖率	100%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0%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生态环境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光伏覆盖率	≥50%					
	蓄冷技术	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鼓励采用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绿色建筑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	≥110天					
居住建筑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道路、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放空间打造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公共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约柔性指标控制表						约柔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土地利用	拥有混合用途土地的比例数量比例	≥50%					
	公共配套设施覆盖率	≥95%					
	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	≥60%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30%					
交通组织	通风廊道密度	≥10%					
	中心城区次级路网密度	≥4.2km/km²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率	≥75%					
	轨道交通站点500m覆盖率	≥70%					
资源利用	公共交通安全站500m覆盖率	100%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0%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生态环境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光伏覆盖率	≥50%					
	蓄冷技术	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鼓励采用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绿色建筑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					
	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	≥9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	≥110天					
居住建筑	通风廊道控制	利用河流、道路、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放空间打造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m，长度不小于1000m					
	绿色改造	鼓励工业建筑申报绿色工业建筑					
	绿色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东部产业园片区控规单元管控图

[illegible]

东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年）

东南临深片区控规单元管控图

核心控规单元	约束性指标控制表				
	约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二星级 一星级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一星级
		——	——	——	——

基础控规单元	约束性指标控制表				
	约束性指标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基本级
	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科研、办公功能的建筑）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非超高层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其它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基本级
		——	——	——	——

注：能效提升水平为较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提升

核心控规单元和基础控规单元	预期性指标控制表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0.3㎡/人	——	——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	——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	——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	——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	——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	——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	——
	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
		场地声环境质量	2类及以上	——	——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30%	——	——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	——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	——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	——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8%	——	——
		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	≥50%	——	——
	工业建筑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	——
		蓄冷技术	鼓励采用水蓄冷、冰蓄冷等先进蓄冷技术	——	——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鼓励采用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采用屋顶绿化时，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屋面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	——	——
		可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可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达到10%及以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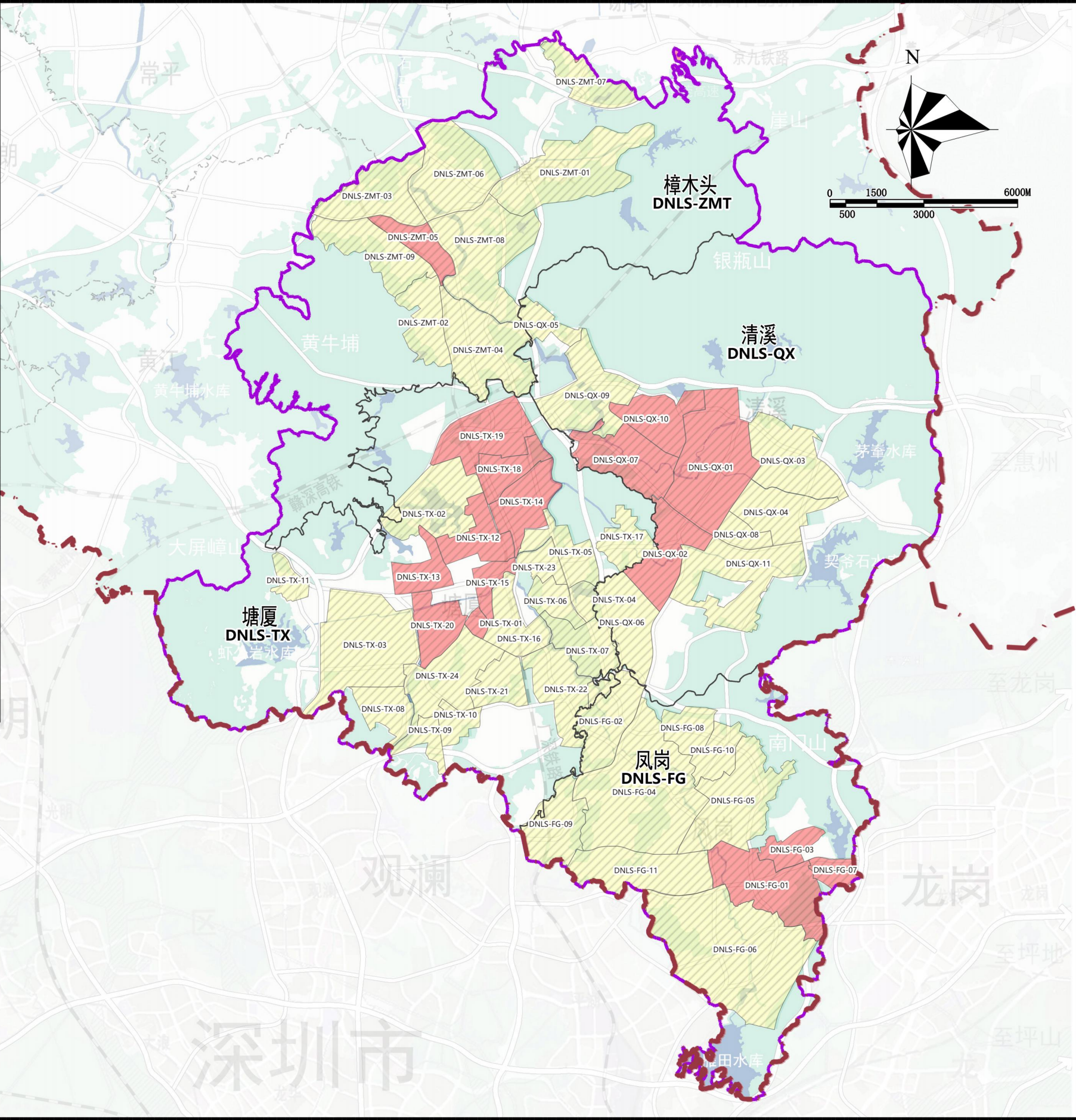


图 例				
	核心单元		基础单元	
	控规单元范围		镇街范围线	
	管理分区范围线		市域界线	
目标单元	控规单元等级	控规单元编号	控规片区名称	数量
凤岗镇	核心控规单元	DNLS-FG-01	凤岗镇油甘埔片区	3
		DNLS-FG-03	凤岗镇官井头北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DNLS-FG-02	凤岗镇竹塘片区	8
		DNLS-FG-04	凤岗镇中心区	
		DNLS-FG-05	凤岗镇金凤凰片区	
		DNLS-FG-06	凤岗镇雁田片区	
		DNLS-FG-08	凤岗镇玉泉工业片区	
		DNLS-FG-09	凤岗镇天堂湖片区	
		DNLS-FG-10	凤岗镇黄洞片区	
		DNLS-FG-11	凤岗镇碧湖工业片区	
清溪镇	核心控规单元	DNLS-QX-01	清溪镇中心区	4
		DNLS-QX-02	清溪镇谢坑夏泥片区	
		DNLS-QX-07	清溪镇荔枝片区	
		DNLS-QX-10	清溪镇浮岗片区	
	基础控规单元	DNLS-QX-03	清溪镇星河片区	7
		DNLS-QX-04	清溪镇大利片区	
		DNLS-QX-05	清溪镇罗马片区	
		DNLS-QX-06	清溪镇金龙片区	
		DNLS-QX-08	清溪镇油塘围片区	
		DNLS-QX-09	清溪镇罗马长山头片区	
		DNLS-QX-11	清溪镇南湖片区	
塘厦镇	核心控规单元	DNLS-TX-12	塘厦镇138片区	8
		DNLS-TX-13	塘厦镇新城市中心	
		DNLS-TX-14	塘厦镇莲塘片区	
		DNLS-TX-15	塘厦镇沿河片区	
		DNLS-TX-16	塘厦镇思溪片区	
		DNLS-TX-18	塘厦镇林村南片区	
		DNLS-TX-19	塘厦镇林村北片区	
		DNLS-TX-20	塘厦镇南心湖	
	基础控规单元	DNLS-TX-01	塘厦镇南兴片区	16
		DNLS-TX-02	塘厦镇南兴片区	
		DNLS-TX-03	塘厦镇科苑城片区	
		DNLS-TX-04	塘厦镇石潭埔塘边片区	
		DNLS-TX-05	塘厦镇石潭埔塘边片区	
		DNLS-TX-06	塘厦镇凤凰岗东片区	
		DNLS-TX-07	塘厦镇凤凰岗工业片区	
		DNLS-TX-08	塘厦镇沙湾片区	
		DNLS-TX-09	塘厦镇平山片区	
		DNLS-TX-10	塘厦镇平山片区	
		DNLS-TX-11	塘厦镇龙背岭南片区	
		DNLS-TX-17	塘厦镇塘边片区	
		DNLS-TX-21	塘厦镇清湖头片区	
		DNLS-TX-22	塘厦镇凤岗北片区	
		DNLS-TX-23	塘厦镇石潭埔西南片区	
		DNLS-TX-24	塘厦镇蛟乙塘片区	
樟木头镇	核心控规单元	DNLS-ZMT-05	樟木头旧城片区	1
	基础控规单元	DNLS-ZMT-01	樟木头金河片区	8
		DNLS-ZMT-02	樟木头南城片区	
		DNLS-ZMT-03	樟木头西北片区	
		DNLS-ZMT-04	樟木头南片区	
		DNLS-ZMT-06	樟木头东片区	
		DNLS-ZMT-07	樟木头裕丰片区	
		DNLS-ZMT-08	樟木头石新片区	
		DNLS-ZMT-09	樟木头西南片区	
规划组织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编制时间	2023年7月	图号	07-6	